

喔，我竟然看到了這一天：如此的叛國行為把我們都賣了。

願我灰白的頭顱，與布魯斯¹與忠誠的華勒斯²同葬。

但直到臨終之前，我都要用所有的精力大聲吶喊：

我們被英格蘭黃金收買出賣——吾國竟有竊國賊一堆³！

羅伯特·伯恩斯⁴，出自〈吾國竟有竊國賊一堆〉(A Parcel of Rogues in a Nation)

「如果你有專業上的擔當⁵……說你可以依照自己的設定重寫歷史，那你就辦得到⁶。」

詹姆士·艾洛伊 (James Ellroy)

- 1 一三二四年，領導蘇格蘭抵抗英格蘭軍隊入侵的國王 King Robert the Bruce。
- 2 Sir William Wallace (約一二七〇～一三〇五)，率領蘇格蘭人反抗英格蘭統治，追求蘇格蘭獨立的民族英雄，其事蹟曾被改編為美國電影《梅爾吉勃遜之英雄本色》(Brave Heart)。
- 3 這首詩旨在控訴一七〇七年蘇格蘭國會議員，收受英格蘭賄賂而通過統一法案 (the Treaty Of Union)，自願降格成為英格蘭的一個省份。
- 4 Robert Burns，一七五九～一七九六，蘇格蘭著名民族詩人，終身鼓吹民族獨立。
- 5 引文出自艾洛伊接受英國《Crime Time》雜誌的訪問，主題是談他的《Underworld USA》三部曲中，歷史與虛構之間的關係。全文請見：<http://www.crimeime.co.uk/interviews/ellroy03.html>
- 6 詩中的擔當，原文為 Stones 字首大寫為作者所加。這是一語雙關的文字遊戲，Stones 是滾石合唱團的暱稱。

第一部 空洞的首府

疲憊了幾個世紀

這個空洞的首府⁷像頭巨獸般打呼

囚困在睡夢中，夢想著自由

卻沒有信仰……

席尼·古瑟·史密斯⁸，出自〈慈悲凱蒂之國〉(Kynd Kittock's Land)

⁷ 意指蘇格蘭首府愛丁堡。

⁸ Sydney Goodsir Smith，一九一五～一九七五，二十世紀蘇格蘭詩壇重要詩人。

第一章

「再告訴我一遍，你爲什麼殺了他們。」

「我說過了，就是一股欲望。」

雷博思再看了一下自己的筆記，「你剛剛用的詞是『衝動』。」

那個歪在椅子上的男人點頭。他身上有異味。「欲望，衝動，還不是一樣。」

「是嗎？」雷博思捻熄他的菸，錫製菸灰缸裡塞了太多菸蒂，有兩根被擠出來掉到鐵桌上。「我們先談談第一個受害者。」

坐在雷博思對面的男人發出不耐的唉聲。他名叫威廉·克勞福·山德，綽號叫「克勞」，四十歲，單身，獨居在克雷米勒的公寓裡，已經失業六年。他用抽搐的手撥弄著油膩的黑髮，摸著頭頂上一大塊禿掉的頭皮。

「第一個死者，」雷博思說，「告訴我們。」

會說「我們」，是因為這個小房間裡還有另外一個刑事調查組的人，他名叫麥克雷，雷博思跟他還不熟。

目前爲止，他在克雷米勒一個熟人也沒有。麥克雷靠著牆壁，雙手交叉在胸前，眯著眼睛，看起來像是休息中的機器。

「我勒死了她。」

「用什麼？」

「一條繩子。」

「從哪裡弄到這條繩子？」

「在店裡買的，不記得在哪裡了。」

停頓三拍，「然後你做了什麼？」

「在她死了之後？」山德在椅子上動了一下，「我脫掉她的衣服跟她親熱。」

「跟死屍親熱？」

「她身體還是暖的。」

雷博思站了起來，他椅子摩擦地面的聲音，似乎嚇到了山德。他不難對付。

「你在哪裡殺了她？」

「公園。」

「哪裡的公園？」

「在她家附近。」

「她家住哪？」

「亞伯丁^⑨的波姆爾路。」

「山德先生，你去亞伯丁做什麼？」

他聳肩，手指沿著桌邊遊走，留下汗水與油垢的痕跡。

「不要這樣摸比較好，」雷博思說，「桌面邊緣很銳利，你可能會被割傷。」

麥克雷哼了一口氣，雷博思走到牆邊瞪著他，他稍微點點頭，然後雷博思回到桌邊。

「描述那個公園。」他靠在桌邊休息，再拿出一根香菸，點了火。

「就是一個公園。就是有樹啊、草啊、兒童遊樂區什麼的。」

「鐵門有鎖上嗎？」

⑨ 蘇格蘭主要海港，也是英國北海石油工業的重鎮。

「什麼？」

「那時是深夜，公園的鐵門有鎖上嗎？」

「我不記得了。」

「你不記得。」停頓兩拍。「你在哪裡遇到她？」

他很快地回答：「在舞廳。」

「山德先生，你看起來不像會去舞廳的人。」麥克雷又哼了一聲。「描述那個舞廳給我聽。」

山德又聳聳肩，「就像一般的舞廳：很暗、閃爍的燈光、吧台。」

「第二名受害者呢？」

「一樣的方法。」山德的眼珠是深色，臉孔瘦削。但是他開始享受這一刻，慢慢又陶醉在自己的故事裡，

「我在一家舞廳遇到她，提議要帶她回家，殺了她然後再幹她。」

「這次不用『親熱』這個詞啦？你有帶走什麼紀念品嗎？」

「啊？」

雷博思把菸灰彈到地板上，有點灰掉到他鞋子上。「你有沒有從犯罪現場帶走任何東西？」

山德想了想，搖搖頭。

「命案是在哪裡發生的？」

「沃李斯頓墓園。」

「離她家很近嗎？」

「她住在英弗利斯路。」

「你用什麼勒死她？」

「那條繩子。」

「同一條？」山德點點頭。「你整天把繩子放在口袋裡嗎？」

「沒錯。」

「你現在身上帶著這條繩子嗎？」

「我把它丟了。」

「你可真是讓我們難辦事啊。」山德愉快地扭動著身體。停頓四拍。「第三個死者呢？」

「在格拉斯哥，」山德背誦著，「凱文林公園。她叫茱蒂絲·凱恩斯，她要我喊她茱茱。我用同樣的方法做了她。」他靠在椅背上，身體坐直，雙手交叉在胸前。雷博思伸出一隻手摸著他的額頭，像是用宗教治病的手勢。然後他稍微一推，毫無防備的山德被連人帶椅推倒在地上。雷博思半跪在他前面，抓著他的襯衫把他拉起來。

「你是個騙子！」他嘶聲說，「你知道的一切都是從報紙看來的，你編造的東西全是垃圾！」他把山德放開，站了起來。抓過山德衣服的手感覺濕濕的。

「我沒有說謊。」山德趴在地上說，「我告訴你像福音一樣千真萬確！」

雷博思把抽了一半的菸捻熄，又從菸缸裡擠出幾根菸蒂。雷博思拿起一根菸蒂丟向山德。

「你不打算起訴我犯罪？」

「你當然會被起訴，罪名是浪費警察的時間。你會被關進索頓監獄裡一段時間，再加上一個喜歡肛交的室友。」

「我們通常只會把人放走。」麥克雷說。

「把他關進拘留室。」雷博思下了命令，然後離開了房間。

「但是我就是他！」山德被麥克雷從地上拉起來的時候還堅稱說：「我是聖經強尼！我是聖經強尼！」

「克勞，你還差得遠呢。」麥克雷說，然後給了他一拳讓他安靜下來。

雷博思需要洗個手，用水沖沖臉。兩個制服員警在廁所裡說笑抽菸，他們一看到雷博思進來就止住笑聲。

「長官，」其中一個問，「你在餅乾盒¹⁰裡偵訊誰？」

「又是一個喜劇演員。」雷博思說。

「這裡有太多這種人了。」第二個警員說。雷博思不知道他所謂的這裡是否意指警局，還是指整個城市。這裡是愛丁堡最艱苦的單位，頂多只能在這裡忍耐兩年，沒有正常人可以幹超過兩年。克雷米勒大概是蘇格蘭首府最難對付的區域，這座警局完全符合其外號——阿帕契要塞¹¹、布朗克斯區¹²。警局位於一排商店後的死巷，是一棟死氣沉沉的低矮建築，後面有一些更死氣沉沉的公寓建築。因為位處死巷，暴民可以輕易地把警局封鎖起來，這裡已經被包圍過許多次了。的確，克雷米勒是絕佳的派任單位。

雷博思知道自己為什麼被派到這裡。他得罪了一些人，有份量的大人物。他們沒有辦法給他致命一擊，所以就把他送到這裡來反省改過。因為他知道這不是永久的，所以這裡也不像地獄那麼糟。就當作是悔過吧。人事調動令上面解釋說，他是來代理一位住院的同僚，也說他會負責監督克雷米勒舊警局的關閉作業。所有的東西都慢慢被搬到鄰近的全新警局建築裡。現在這裡只剩下一堆包裝箱與空空如也的櫥櫃。警局同仁並不特別花力氣去偵辦目前的案件，也不特別歡迎新任探長約翰·雷博思。與其說是警察局，這裡感覺還比較像醫院病房，所有的病人都徹底被麻醉了。

他漫步回刑事組辦公室——他們暱稱為「小屋」的地方。途中他經過麥克雷跟山德，後者雖然被拉向拘留室，還是宣稱自己犯了罪。

「我是聖經強尼！我他媽的就是！」

還差得遠呢。

現在是六月一個星期二晚上九點，小屋裡只剩下警佐貝恩，綽號達德。他從雜誌裡抬起頭——《執勤花絮》，一本大愛丁堡區域警察署¹³的刊物——雷博思搖搖頭。

「我認為不是他。」貝恩說，然後翻了一頁雜誌，「克勞自己胡亂自首是出了名的，所以我才把他留給你。」

「你的良心就只有地毯固定釘那麼大。」

「但是我也像釘子一樣犀利，別忘了這一點。」

雷博思坐在自己的辦公桌前，想著要怎麼寫偵訊報告。又是一個小丑，又是浪費時間，而聖經強尼還在逍遙法外。

一九六〇年代末期，格拉斯哥出了一個令人聞風色變的「聖經約翰」¹⁴。他是個穿著高尚的紅髮年輕男人，他熟知聖經，也常去巴洛藍舞廳。他在那裡帶走三個女人，毆打、強暴之後再勒斃她們，然後他就在格拉斯哥最大規模的追捕行動中消失了，從此人間蒸發，目前本案仍懸而未破。從最後一個受害者的妹妹口中，警方得到聖經約翰清楚的外型描述。她跟姊姊曾經與他近距離共處兩個小時，甚至還一起搭計程車。她先下車，她的姊姊透過後車窗對她揮手告別……。但她的描述並沒有什麼幫助。

現在又出了一個聖經強尼。媒體很快就創造出這個名詞，三個女人被打、被強暴、被勒死，只因為這一點，媒體就把這件案子跟聖經約翰扯在一起比較。其中兩個死者是在夜店與舞廳被帶走，有模糊的筆錄指稱目擊到一個男人跟受害者跳過舞。他穿著入時，害羞，這一點符合對聖經約翰的描述。但是如果他還活著，也已經五十幾歲了，可是這個新的兇手被指稱是在二十五到三十歲之間。因此，聖經強尼是聖經約翰的繼承人。

兩案當然有很多差異，但是媒體並不在乎。其中之一是，聖經約翰案的受害者全在同一家舞廳跳過舞；而聖經強尼在蘇格蘭四處找受害者。這一點當然造成常見的推論：他是個長途卡車司機，或是公司業務員。警方沒有排除任何可能性，甚至包含聖經約翰在四分之一個世紀之後重出江湖，而兇手是二十幾歲的目擊證詞有誤——看起來無懈可擊的目擊證詞也曾經出錯。警方隱藏了一些關於聖經強尼案的事情——他們也用同樣的方法處

¹⁰ biscuit tin，在一場訪問中，作者表示自己發明了一些綽號，用「餅乾盒」當作偵訊室的綽號是其中之一。

¹¹ Fort Apache，十九世紀美國政府為了鎮壓印地安人所設的軍事要塞，位於今日的亞歷桑那州。

¹² the Bronx，美國紐約行政區，曾經是黑手黨猖獗的地區。

¹³ Lothian and Borders Police，掌管愛丁堡與周邊城鎮的警察單位。

¹⁴ Bible John，真人真事。強尼 (Johnny) 是約翰 (John) 的暱稱。

理聖經約翰案。這樣才能幫助他們排除幾十起冒名自首事件。

麥克雷晃進辦公室時，雷博思才剛要開始寫報告。他走路的方式就是這樣左右搖晃，不是因為他酒醉或嗑藥，而是因為他真的過胖，某種新陳代謝的毛病。他的鼻竇也有問題，總是可以聽到他用力卻窘迫的呼吸聲；他的聲音聽起來像是木刨摩擦在木材上的聲音。他在局裡的綽號是「大肥」。

「你把克勞帶出去了？」貝恩問。

麥克雷下巴指向雷博思的辦公桌，「上面要用妨礙公務來辦他。」

「這才是真正的浪費時間。」

麥克雷晃著走向雷博思。他的頭髮深黑，髮尾滑溜地捲起。他小時候可能拿過什麼可愛兒童獎，但那已經是遙遠的往事。

「拜託。」他說。

雷博思搖搖頭，繼續打字。

「媽的。」

「去他媽的。」貝恩站起來說，他把椅背上掛著的外套拿起來，然後對麥克雷說：「喝一杯？」

麥克雷長嘆了一聲，「正合我意。」

直到他們離開之前，雷博思都摒息以待，雖然自己並不期望他們會邀自己一起去。他們就是故意這樣孤立他。他停止打字，從底層抽屜裡拿出一瓶運動飲料的瓶子，打開瓶蓋，聞聞酒精含量百分之四十三的威士忌，然後灌了一口。他把瓶子放回去之後，丟了一顆薄荷糖到嘴裡。

感覺好多了，就像馬文·蓋依¹⁵唱的：「我現在可以看清楚了。」

他從打字機裡抽出報告揉成一團，然後打電話到值勤櫃台，叫他們拘留克勞·山德一個小時，然後把他放了。雷博思才把話筒放下，電話又響起。

「雷博思探長。」

「我是布萊恩。」

布萊恩·何姆斯警佐仍然隸屬於聖里奧納德警局，他們還是保持聯絡。今晚他的聲音一點抑揚頓挫都沒有。「有麻煩？」

何姆斯笑了，卻沒有笑意，「全世界的麻煩都落到我頭上。」

「那就告訴我最近發生的那一個。」雷博思單手打開菸盒，叼了根菸，點上火。

「你狀況已經這麼慘，我不知道是否還該向你抱怨。」

「克雷米勒沒那麼糟。」雷博思環視沉悶的辦公室。

「我是指另外一件事。」

「喔。」

「我……我也許惹上了一件麻煩事……」

「怎麼了？」

「一個曾經被逮捕的嫌犯。他把我害慘了。」

「你揍了他。」

「他是這麼說的。」

「提出申訴了？」

「已經進入申訴程序。他的律師想要力爭到底。」

「只有你跟他兩個各說各話？」

「對。」

「警方不會管這件事。」

¹⁵ Marvin Gaye，美國著名節奏藍調歌手。

「我想也是。」

「或者叫席芳掩護你。」

「她那天休假，跟我一起偵訊的是葛藍米斯。」

「那就不行了。他的膽子比老鼠還小。」

停頓一拍。「你不問我到底有沒有打人？」

「我完全不想知道，明白嗎？嫌犯是誰？」

「瘋狗敏多。」

「天啊，這個酒鬼可是比檢察官還瞭解法律。好吧，我們去找他聊聊。」

離開警局感覺真好。他把車窗搖下，微風不冷。警局配發的車很久沒清理了，裡面有巧克力包裝紙、洋芋片空袋、壓扁的柳橙汁空包、黎貝那（Ribena）果汁瓶。蘇格蘭飲食的核心是糖與鹽；再加上酒精，就連靈魂也有了。

敏多住在南克勒克街上的公寓二樓。過去雷博思曾經來過這裡幾次，但都不是愉快的經驗。路邊停滿了車，所以他就並排停車。天空裡，粉紅色的晚霞被暗夜包圍，節節敗退。天空之下，滿是橘色的車燈，街道喧囂。前面路上的電影院可能正在散場，首先出來的人強迫自己離開還在營業的酒吧。空氣中可以聞到烹調晚餐的味道：熱麵糊、披薩食材、印度香料。

布萊恩·何姆斯站在二手用品義賣商店外，手插在口袋裡。沒有開車，也許他是從聖里奧納德警局走過來的。兩個人點頭打了招呼。

何姆斯看起來還很疲倦。幾年前他還年輕又有幹勁。雷博思知道家庭生活是得付出代價的，他在自己的婚姻裡也體驗過，多年前他就離婚了。何姆斯的同居人要他辭職，她希望他可以有多點時間陪她。他希望他在家的時候能夠把心力放在她身上，而不是埋首於案件、臆測、勾心鬥角與晉升的策略。通常警察跟工作伙伴要比跟自己的終生伴侶來得親近。當你調進刑事調查局時，他們跟你握手、給了你一張紙。

這張紙就是你的離婚協議書。

「你知道他在上面嗎？」雷博思問。

「我打過電話給他，是他接的。聽起來酒快醒了。」

「你有說什麼嗎？」

「你以為我那麼笨？」

雷博思看著公寓的窗戶。一樓是店面，敏多住在鎖匠的樓上，應該會有人覺得這很諷刺。

「好，你跟我上來，但是你留在樓梯間，聽到出了狀況再進來。」

「這樣沒問題嗎？」

「我只是要跟他講話。」雷博思把手放到何姆斯肩膀上，「放輕鬆。」

樓下大門沒鎖，他們無言地爬上螺旋階梯。雷博思按了門鈴，深吸一口氣。敏多剛把門拉開，雷博思就用肩膀撞了進去，兩個人都衝進了玄關，然後他把門大力關上。

敏多正要動手打人，卻認出了來人是誰。然後他吼了一聲，大步走回客廳。半套的廚房很小，像櫥櫃般從地板一直延伸到天花板的狹窄空間就是浴室。只有一個房間，廁所裡有個娃娃屋大小的洗手台。愛斯基摩雪屋都比這間公寓大。

「你他媽的要幹嘛？」敏多伸手拿起一瓶高酒精含量的啤酒，站著把它喝光。

「來說幾句話。」雷博思看看房內四周，沒有異狀，但是他放在兩側的手還是準備好可以動手。

「這是非法侵入民宅。」

「你繼續囉嗦的話，我就讓你看看什麼叫非法入侵。」

敏多漫不在乎地皺著臉。他三十多歲，看起來卻比實際年齡老了十五歲。他年輕時吸食過各類毒品：甲基安非他命、海洛英、安非他命。他現在正在參加戒毒專案。吸毒的時候，他不過是個討厭的小麻煩；不吸毒時，他是不折不扣的混蛋跟瘋狗。

「我聽說你被整得很慘。」他說。

雷博思靠近他一步說：「瘋狗，你聽到的沒錯。所以你想我還有什麼好顧忌的。反正我已經玩完了，也許就會爲所欲爲。」

敏多抬起手說：「放輕鬆一點。你有什麼問題？」

雷博思放鬆自己的臉部，「瘋狗，你就是我的問題。你指控了我的同事。」

「他扁了我一頓。」

雷博思搖頭說，「我也在訊問現場，什麼都沒看到。我有件事來找何姆斯警佐，然後留在現場。所以如果我攻擊你，我應該會知道吧？」

他們沉默地面對面站著。然後敏多轉身倒進房裡唯一的扶手椅，看起來就要生氣了。雷博思彎腰撿起地板上的東西：愛丁堡旅客住宿指南。

「要去住好旅館？」他翻閱著羅列著飯店、B & B¹⁶與不附餐飲民宿的清單，他對敏多揮揮這本指南，「要是裡面任何一家出了事，我們一定先來找你。」

「這是擾民。」敏多輕聲地說。

雷博思把指南丟下。敏多現在不怎麼瘋狂，看起來相當頹喪，彷彿生命在拳擊手套裡放了馬蹄鐵給了他一拳。雷博思轉身離開，走到門口時聽到敏多喊他的名字。這個小個子的男人站在玄關另一端，把寬大的黑色T恤拉上來到肩膀，他轉身讓雷博思看他的背。光線很暗，只有一盞四十五瓦的燈，燈罩上滿是蟲屍。即便如此，雷博思還是可以看得清楚。一開始他以爲是刺青，但其實是淤青，肋骨、側面、腰部上到處都是。自殘？有可能，這總是有可能的。敏多把T恤放下，眼睛眨都不眨地狠狠瞪著雷博思。雷博思自己開了門走出公寓。

「還好吧？」布萊恩·何姆斯緊張地說。

「我們要說的故事是：我有事到警局找你，偵訊時我也在現場。」

何姆斯大聲地呼出一口氣，「這樣就可以了？」

「就這樣。」

也許約翰·雷博思的語氣讓何姆斯緊張起來，他看到雷博思瞪著他，然後先把眼睛別開。到了外面，他伸出手說：「謝了。」

但是雷博思沒有握他的手，轉身走遠了。

他開車經過空洞的首府，道路兩旁都是價值六位數字的房子。近來愛丁堡居，大不易，可能得用盡所有的財產才能購屋。他盡量不要去想他剛做的事情，不要想布萊恩·何姆斯做過的事情。寵物店男孩（Pet Shop Boys）樂團的歌在他腦中響起：〈這是罪惡〉（It's a Sin），接著下一首曲子是邁爾斯·戴維斯（Miles Davis）的〈那又如何〉（So What）。

他本來開往克雷米勒，然後想想還是回家好了，他祈禱著沒有記者守候在他家門口。到家時，他把今晚的事情也帶回家了，必須泡在水裡，把這些事情刷洗掉。他感覺自己像一塊老舊的鋪地石板，每天被人踐踏。有時候在街上晃蕩，或是在警局過夜還輕鬆一點。有時候他整晚開車兜風，不只穿過愛丁堡，還開到里斯經過那些攬客的妓女，然後經過海濱，有時甚至開到南昆士費利，再從弗斯大橋北上，沿著M90高速公路穿過法夫郡，經過珀斯，一路開到丹地，然後再調頭南下，通常那時候已經很累了，如果必要的話就在路邊停車睡覺。兜風可以把時間耗掉。

他想起自己開的是警局用車，如果他們需要的話，可以過來取車。當他開到瑪其蒙，他在雅登街上找不到停車位，結果停在雙黃線上。外面沒有記者，他們有時候晚上也得睡覺。他沿著華倫公園路走到他最喜歡的炸魚薯條¹⁷專賣店，他們賣的食物份量很大，也有牙膏與衛生紙捲供人選購。他慢慢走回家，今晚很適合散步，公寓樓梯才走到一半，他的傳呼機響了起來。

¹⁶ Bed and breakfast，英國附早餐的平價住宿旅館。

¹⁷ Fish and chips，英國通俗小吃。

第二章

他名叫亞倫·米其森，正在家鄉的酒吧喝酒，他並不招搖，但是臉上的表情讓人感覺他並不缺錢。他跟兩個男人聊天，其中一個說了個笑話，很好笑。下一回酒由他們請客，然後他又買了一輪。他說了自己一千零一個老笑話，他們擦掉笑出來的眼淚。他們又點了三杯酒。他跟他們在一起很開心。

在愛丁堡他沒有多少朋友。曾是他朋友的人討厭他，也討厭他豐厚的薪水。他沒有家人，自從他有記憶以來就是獨自一人。這兩個男人就是他的伙伴。他不懂自己為什麼要回家，也不清楚自己為什麼把愛丁堡當作家鄉。他有一間還在付房貸的公寓，但是既沒裝潢也沒放任何家具，只是一個空殼子。他沒有什麼回家的理由，但是重點是大家有家可回。你連續工作了十六天，你就應該想到家裡的事。你談著家裡的事，說著回家之後你要做的事——喝酒、女人、上夜店。有些同事住在亞伯丁附近，但是很多人的家在更遠的地方。他們等不及這十六天結束，然後可以開始十四天的休假。

今天是他連休的第一天。

十四天的假期剛開始過得很慢，然後越接近尾聲就過得越快，然後你開始想為什麼沒有好好運用時間。連休的第一個晚上是最漫長的，你必須熬過這一夜。

他們到另一家酒館續攤。他其中一個新朋友提著一個舊式的愛迪達包包，紅色塑膠皮、側邊有口袋、背帶斷裂。當他十四、五歲上學時也有一個同樣的提袋。

「那裡面裝什麼？」他開玩笑說，「你的玩具？」

他們大笑，拍拍他的背。

他們在這間酒館開始小杯小杯地喝烈酒。酒館裡塞滿了女人。

「你一定老是想著做這件事。」其中一個朋友說，「要是我在鑽油平台上工作，我一定想要到頭爆開。」
「或是想到眼睛瞎掉。」另一個說。

他露齒而笑，「我沒那麼欲求不滿。」他又乾了一杯「黑心」，並不習慣喝深褐色蘭姆酒。石港的一個漁夫介紹他喝這種酒。OVD牌與黑心牌，他比較喜歡喝黑心牌，他喜歡這個名字。

他們需要外帶一些酒，讓派對繼續開下去。他累了，先前搭直升機從海上鑽油平台飛到陸地，再從亞伯丁坐了三個小時火車。他的朋友們在吧台前買酒：一瓶貝爾牌威士忌、一瓶黑心牌、一些啤酒、洋芋片、香菸。買了這麼多東西花了不少錢。他們三人平均分攤，所以這兩個人並沒有對他的錢動歪腦筋。

酒館外很難招到計程車，車子不少，但都有人坐了。他試著招手叫車時，他們得把他從路上拉回來。他步履蹣跚，一腳跪在地上，他們扶他站起來。

「所以你到底在鑽油平台上做什麼？」其中一個問。

「讓油井不要倒下來。」

一輛計程車停下來讓一對情侶下車。

「這是你媽媽嗎？還是你已經飢不擇食到老女人都好？」他問那個剛下車的男子。他的兩個朋友要他閉嘴，把他推到遠處。「你們沒看到她嗎？」他問，「臉就像一袋彈珠一樣。」他們不打算去他的公寓，因為那裡什麼都沒有。

「去我們住的地方吧。」他的朋友們說。所以除了坐在車內看街燈之外，他們一時無事可做。愛丁堡跟亞伯丁一樣是小城，不像格拉斯哥或倫敦。亞伯丁有錢但沒什麼格調，而且也很令人害怕，治安比愛丁堡還差。這趟計程車彷彿永遠都到不了目的地。

「我們在哪裡？」

「尼地里。」有人說。他不記得他們的名字，也不好意思問。終於計程車停了。外面的街道昏暗，看起來像是整個爛爛區域都沒交電費。他把這個想法說出來。

他們又大笑得流淚，拍拍他的肩膀。

三樓高的公寓，鋪石子外牆。大部分的窗戶都被鐵板或是空心磚封起來。

「你們住在這裡？」他說。

「又不是每個人都付得起房貸。」

的確沒錯。在很多方面來說，他是很幸運。他們用力推開大門，兩個朋友一左一右，手放在他的背上一

走進。建築物的內部又濕又爛，破爛的床墊、馬桶座、水管與拆下來的牆壁底板堵塞著樓梯。

「非常有益健康的環境。」

「到了樓上就比較好了。」

他們爬了兩樓，然後看到兩扇開著的門。

「亞倫，這一間。」

所以他就走進去了。

這裡沒有電，但是其中一個朋友拿著手電筒。這裡是個垃圾堆。

「兩位，我看不出來你們這麼落魄。」

「廚房還可以。」

所以他們帶著他穿過這裡，來到廚房。他看到一張木椅，上面的椅墊已經不見。塑膠地板也殘破不堪。他酒醒得很快，但是還不夠快。

他們把他抓到椅子上，他聽到膠帶被撕開的聲音，然後被膠帶一圈圈地綁在椅子上。接著膠帶纏著他的頭，塞住他的嘴，接著是他的腳，然後往下一直纏到腳踝。他想要大叫，可是嘴裡卻咬著膠帶。他的頭部側邊中了一拳，眼睛與耳朵一時都看不清聽不見。頭部受創處很痛，彷彿剛被鋼梁撞到，牆壁上飛舞著亂影。

「看起來真像木乃伊，不是嗎？」

「是啊，等一下他就要哭著找爸爸了。」

那個愛迪達提袋就在他面前，拉鍊是開著。

「現在，」其中一個說，「就等我把玩具拿出來。」

鉗子、拔釘鐵鎚、釘槍、電動螺絲起子、還有一把鋸子。

冷汗流進眼睛又流出來，鹽分刺激著他的眼睛。他知道發生了什麼事，卻仍然無法相信。他們什麼都不說，忙著把特厚的聚乙烯膠膜鋪在地板上。然後他們把他連人帶椅搬到塑膠膜上。他扭動著身體，想要大叫，眼睛緊閉，用力想掙脫綁住他的膠帶。當他打開眼睛時，他看到一個透明塑膠袋。他們用塑膠袋由上而下套住他的頭，然後用膠帶纏在頸部封口。他鼻子吸了一口氣，塑膠袋開始收縮。其中一個人拿起鋸子然後放下，改拿一把鐵鎚。

出於純粹的恐懼，亞倫·米其森站了起來，椅子還綁在他身上。廚房窗戶就在他面前，本來已經被木板封住，但是木板已經被拆掉了。窗框還在那裡，但是只剩下殘缺的窗戶玻璃。那兩個男人忙著處理他們的工具，他跌跌撞撞地穿過他們，從窗戶摔出去。

他們不想看他墜樓的樣子。他們只是收起工具，胡亂地把塑膠膜折疊起來，把所有東西放進愛迪達提袋裡，然後拉上拉鍊。

「爲什麼是我？」雷博思打電話回警局時問道。

「因爲，」他的上司說，「你剛調到這裡，在那一區還沒有樹立任何敵人。」

雷博思心裡想補充說，更何況，你根本找不到麥克雷或貝恩。

是一個出門遛灰色獵犬的居民報的案，「丟到街上的東西很多，但是從沒見過這種東西。」

當雷博思到現場時，已經有兩輛巡邏車停在那裡，形成一道封鎖線，但是並無法阻擋居民聚集。有人發出豬一般的嗯哼聲。這裡的人沒有什麼原創性，非常守舊。此地的公寓大多已經廢棄，等著被拆除，裡面的居民已經被搬遷。有些建築物裡還是有住人，但雷博思可不想住在這種地方。

屍體已經被宣佈死亡，現場可謂相當可疑，現在鑑識組與攝影人員已經開始聚集，助理檢察官正在跟法醫科特醫生講話。科特看到雷博思，對他點頭打招呼，但是他眼裡卻只看到屍體。公寓周遭圍著老式的尖頂圍籬，屍體就被叉在上面失血而死，現在都還有血滴下來。剛開始他以爲屍體變形得很厲害，但是走近一點他才看出來，一張椅子的一半在墜樓過程中毀損，剩下的被銀色的膠帶綁在身體上。屍體頭上包著本來是透明的塑膠袋，但是現在袋子裡的血已經半滿。

科特醫生走過來說：「不知道他嘴裡是不是咬著柳橙。」

「這是個笑話嗎？」

「我本來要打電話給你的。很遺憾聽到你……唉……」

「克雷米勒沒那麼糟。」

「我不是指這件事。」

「我知道你不是。」雷博思抬頭看，「他從幾層樓摔下來？」

「看起來是從三樓摔下來的，那一扇窗戶。」

他們身後傳出一陣聲響。一個員警在路邊嘔吐著，他同事的手環抱著他的肩膀幫他催吐。

「把屍體放下來。」雷博思說，「把這個可憐蟲放進屍袋裡。」

「沒有電。」某人說，並給雷博思一支手電筒。

「走在地板上安全嗎？」

「目前還沒有人摔下去。」

雷博思走進公寓裡，像這種爛地方他看過幾十次。幫派在這裡四處噴漆撒尿，有些人把所有可賣錢的東西拆走：地板、房間門、電線、天花板上的裝飾。客廳裡，一張缺一隻腳的桌子翻過來三腳朝天，上面蓋著皺巴巴的毯子與幾張報紙。這裡完全不像一個家，浴室裡什麼都沒有，只有安裝盥洗用具留下來的洞。浴室牆上有

個破洞，你可以透過洞口看到隔壁的公寓，一個完全相同的景象。

鑑識組的注意力集中在廚房上。

「發現了什麼？」雷博思問，有人用手電筒照著角落。

「長官，一整袋的酒。威士忌、蘭姆酒、一些零食。」

「派對時間。」

雷博思走到窗戶邊，一個員警站在那裡，俯瞰著街道，有四個人正在想辦法把屍體從圍籬上弄下來。

「死者醉得一塌糊塗。」那個年輕警員轉頭對雷博思說，「長官，你猜這個酒鬼自殺的機率大不大？」

「穿制服的小子，不要多嘴。」雷博思回頭看著廚房說：「我要塑膠袋與裡面東西上的指紋。如果是從賣場買的，上面應該會有價格標籤。如果沒有標籤，那可能是從酒吧買的。我們要找的很可能是兩個人，賣他們酒的人應該可以描述他們的樣子。他們怎麼來到這裡的？自用交通工具？巴士？計程車？我們必須把這點搞清楚。他們怎麼知道這個地方？本地人？我們需要問問附近的居民。」他現在往門口走去，認出幾個聖里奧納德警局的新警員還有克雷米勒警局的制服警員。「我們稍後再分工。這案子可能是可怕的意外，或是擦槍走火的惡作劇，無論如何，死者不是自己一個人在這裡。我要知道他跟誰在一起。謝謝，晚安。」

公寓外，他們在把椅子跟屍體分開前，爲椅子與綁住屍體的膠帶進行最後的攝影。椅子與他們找到的所有碎片會被封存帶走。混沌的命案現場變得井井有條，實在很奇怪。科特醫生說他明天早上才會驗屍，雷博思同意了。他上了巡邏車，心裡想著這要是自己的車有多好，這輛紳寶駕駛座下藏著半瓶威士忌。很多酒館都還開著，因爲他們有午夜賣酒的牌照。但是他開車回警局，距離現場不到一英里。麥克雷與貝恩看起來才剛進來，但是他們已經聽說了這個案子。

「謀殺？」

「差不多。」雷博思說，「他被綁在椅子上，頭被塑膠袋包住，嘴巴被膠帶封住。也許他是被推下去的，

也許他是跳樓或墜樓。跟他在一起的人匆忙離開，忘了把他們外帶的酒拿走。」

「有毒癮嗎？是遊民嗎？」

雷博思搖頭說：「看起來他穿的是新牛仔褲，腳上穿的也是新耐吉球鞋。皮包裡有很多現金，也有提款卡跟信用卡。」

「所以我們知道他是誰？」

雷博思點頭說：「亞倫·米其森，住址在莫里森街。」他晃晃一串鑰匙，「有人想一起去嗎？」

貝恩跟著雷博思一起去，留下麥克雷「鎮守要塞」——他們在阿帕契要塞很常用這個說法。貝恩說他不適合當乘客，所以雷博思讓他開車。警佐「達德」·貝恩小有硬漢的名氣，這個名聲跟著他從丹地到福寇克再到愛丁堡，丹地跟福寇克也不是什麼清閒的地方。他的右眼下方有個疤，是被刀子攻擊後留下來的紀念品。他的手指常常無意識地摸著刀疤。他身高五呎十一吋，比雷博思矮兩、三吋，也許體重也比雷博思少了十磅。左撇子的他以前常跟中量級業餘拳手比賽，結果讓他一耳高一耳低，鼻子有半張臉那麼大。他開始發白的頭髮推剪得很短。已婚，有三個兒子。雷博思在克雷米勒倒是沒看到什麼事情可以證明他的硬漢名聲，他是一個普通刑警，按照規矩填寫表格，調查也完全照章行事。雷博思才剛擺脫掉一個宿敵——阿利斯特·富勞爾探長，他現在晉升到某個邊界的警局，整天追逐著幹綿羊與飆拖拉機的罪犯——可不希望再替自己找一個死對頭。

亞倫·米其森的公寓位於設計師建築群集的街區，被規畫為金融區。這裡本來是洛西安路旁邊的荒地，現在變成會議中心與公寓，附近還有一家新飯店，一家保險公司也把企業總部設在喀里多尼安飯店的樓上。這裡還有很多空地可以擴張、鋪路。

「太誇張了。」貝恩邊停車邊說。

雷博思試著回想過去這個區域看起來的樣子，雖然只是一兩年前的事，卻還是想不太起來。本來只是一個大坑洞？還是有舊建築被拆毀？他們的位置距離托菲城警局不到半英里；雷博思以為自己熟知整個城市叢林，

但是現在發現自己根本什麼都不知道。

鑰匙圈上有六支鑰匙，其中一支打開了大門。明亮的大廳裡有一整面牆都是信箱，他們在三二二室的信箱上找到了米其森的名字。雷博思用另外一支鑰匙打開信箱，把郵件取出來。有些只是垃圾郵件——「迅速開啓！你可能已經獨得人生大獎！」——還有一張信用卡帳單。他打開帳單來看，消費地點包含亞伯丁H M V唱片行、愛丁堡運動用品店——那雙耐吉花了他五十六塊半英鎊——一家咖哩餐廳，也在亞伯丁。隔了兩週之後，又出現了這家咖哩餐廳。

他們搭著狹小的電梯上到四樓¹⁶，貝恩沿著走道的鏡子假裝在打拳擊，然後找到了三二二室。雷博思打開門鎖，看到玄關牆壁上的警報系統正在閃燈，於是用另外一支鑰匙解除警報。貝恩找到了電燈開關，把門關上。公寓裡聞得到油漆與水泥、地毯與亮光漆的氣味，全新且無人居住。整個房子裡沒有一件家具，只有一台電話機放在地上，旁邊有一個攤開的睡袋。

「生活可真簡單。」貝恩說。

廚房設備齊全，洗烘兩用機、電爐、洗碗機、冰箱都有，但是洗烘兩用機上的封條還在，冰箱裡也只有說明書、備用燈泡跟一組儲藏櫃。洗碗槽下的櫃子裡有個垃圾箱，把櫃子打開時，垃圾箱蓋自動往下旋轉打開。雷博思看到垃圾箱裡面有兩個壓扁的啤酒罐跟染成紅色的包裝紙，聞起來有沙威瑪¹⁷的味道。公寓只有一間臥室，裡面空無一物，壁櫃裡沒有衣服，就連大衣掛勾也沒有。但是貝恩從小小的浴室裡拖出一個東西，藍色的凱力摩牌（Karrimor）背包。

「看起來他回家，洗了澡，換了衣服，然後就立刻溜出去了。」

他們開始清空背包，除了衣物之外，他們找到一台個人音響還有一些卡帶——音園合唱團（Soundgar-

¹⁶英國把一樓稱為ground floor，二樓叫做一樓，所以三二二室其實是在四樓。
¹⁷kebab，土耳其燒烤料理。

den)、實驗失敗的傀儡樂團 (Crash Test Dummies)、群豬跳舞樂團²⁰ (Dancing Pigs)——還有一本伊恩·班克斯²¹的小說《惠特》(Whit)。

「我也想要買這本書。」雷博思說。
「拿去吧。又沒人看到。」

雷博思看著貝恩，他的眼睛似乎沒有藏著惡意，但是雷博思還是搖頭拒絕。他不能再讓別人抓到把柄。他從背包側邊口袋拿出一個手提袋，裡面是全新的卡帶——尼爾·楊 (Neil Young)、珍珠果醬樂團 (Pearl Jam)、另一張群豬跳舞樂團的唱片。收據來自亞伯丁的HMV唱片行。

「我猜，」雷博思說，「他在亞伯丁工作。」

從背包另外一邊的口袋，貝恩拿出一張折成四折的傳單。他打開傳單，讓雷博思看到是什麼東西。上面有一張鑽油平台的彩色照片，標題是「雷鳥石油破壞生態平衡」，副標題是「一個小小的建議²²——撤回海上石油鑽探設施」。傳單裡除了有幾段文字，還有彩色圖表與統計數字。雷博思讀著開頭的第一句話：

「千百萬年前，微生物在河海裡生存然後死亡。」他抬頭看了貝恩一眼，「牠們犧牲了生命，讓我們今日可以駕車四處跑。」

「我覺得史派克²³也許是在石油公司工作。」

「他名叫亞倫·米其森。」雷博思淡淡地說。

雷博思終於回到家的時候，天已經微亮。他打開音響，把音量調到聽得見的程度，然後到廚房洗了一個杯子，倒進一吋深的拉弗艾 (Laphroaig) 威士忌，然後從水龍頭加了一點點水。有些純麥威士忌必須加點水。他坐在廚房桌前看著攤在桌上的報紙、聖經強尼的剪報、聖經約翰案件的影本。他曾經到國家圖書館看舊報紙微縮膠捲，快速瀏覽過一九六八到七〇年的大事。他注意到的新聞有：羅西斯 (Rosyth) 準備辭去皇家海軍司令、在茵弗高登興建五千萬英鎊石化廠的計畫被公開、《圓桌武士》在美國ABC電視台播放。

一本叫《蘇格蘭應該如何治理》的小書打廣告促銷。關心蘇格蘭自治的讀者投書。誠徵行銷經理，年薪兩

千五百鎊。在史崔索蒙的新屋價值七千九百九十五鎊。潛水夫在格拉斯哥搜索線索。吉姆·克拉克 (Jim Clark) 贏得澳洲一級方程式賽車冠軍。同時，史帝夫·米勒樂團 (Steve Miller Band) 的成員在倫敦因毒品被捕，愛丁堡的停車位已經接近飽和……

一九六八年。

雷博思自己也跟一個舊書商買了這幾年的舊報紙，收購價遠比當年一份六便士的價格來得高。一九六九年八月的一個週末，聖約翰翰犯下第二樁命案，同時北愛情勢惡化，而美國伍斯塔克音樂節有三十萬人參與狂歡。真是諷刺的對照。第二個受害者被她自己的姊姊在一棟廢棄的公寓裡發現……雷博思試著不要想亞倫·米其森的事，專注在這些舊新聞上。他微笑地讀著八月二十號的頭條：「唐寧街宣言」。亞伯丁拖網漁船罷工……一家美國電影公司尋找十六組風笛……羅伯特·麥斯威爾²⁴的波加蒙 (Pergamon) 出版社出售案被政府喊停。另外一個頭條：「格拉斯哥暴力犯罪率遽降」——把這種話對受害者講吧。十一月，報導指稱蘇格蘭的謀殺案比率是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兩倍，那年有五十二件謀殺案起訴中，刷新了紀錄。死刑存廢開始引起辯論。愛丁堡發生反越戰遊行，而鮑勃·霍伯²⁵去越南勞軍。滾石合唱團在洛杉磯表演兩場，每場的收入是七萬一千英鎊，成為當時史上最賺錢的搖滾演唱會。

十一月二十二號，聖約翰翰的畫像出現在媒體上。那時候媒體已經幫他取了這個綽號。嫌犯畫像出現到第三件命案發生之間的三個星期，案情毫無進展。第二件命案發生之後拖了將近一個月，警方才公佈了聖約翰翰的嫌犯畫像。雷博思想著為什麼拖延了這麼久……

²⁰ 伊恩·藍欽年輕時加入的龐克樂團，沒多久宣告解散。

²¹ Iain Banks，蘇格蘭著名小說家，亦以科幻小說聞名。

²² A modest proposal，典出愛爾蘭文學家 Jonathan Swift 一篇著名諷刺散文。

²³ 美國影集《魔法奇兵》(Buffy: the Vampire Slayer) 中曾遭吸血鬼攻擊的人物 Spike，貝恩是拿死者流血過多的死狀開玩笑。

²⁴ 一九二二—一九九一，英國媒體大亨，生意手段頗引人爭議。

²⁵ Bob Hope，美國老牌演員。

他無法解釋為何聖經約翰案讓他這麼執迷。也許他是用這件懸案來逃避另一件案子——史佩凡案。但是他想他的動機應該不止於此。聖經約翰案對蘇格蘭來說，代表了六十年代的尾聲；這個罪犯把一個十年的結束與下一個十年的開始搞得天翻地覆。對很多人來說，他毀了傳進蘇格蘭的那一點愛與和平運動。雷博思不想看到二十世紀以相同的方式結束，他想要抓到聖經強尼。但是調查途中，他對目前案件的興趣卻轉向了，他開始專心在聖經約翰案上，執著到翻出舊案的假設，並且花了不少錢買當年的報紙。一九六八到六九年，雷博思正在服役，軍隊訓練他如何傷人殺人，然後派他到各地駐紮——終於他也被派到北愛爾蘭。他覺得自己錯過了當代很重要的一個時期。

但至少他還活著。

他把杯子跟酒瓶拿到客廳，坐進他的椅子裡。他不知道看過多少屍體，只知道自己並沒有越來越習慣看到死人。他聽說過貝恩在丹地第一次看屍體解剖的事，那個法醫叫耐史密斯，稱他是殘酷的混蛋還算是客氣。他大概知道這是貝恩的第一次，於是徹底地解剖屍體給貝恩看，就像個廢鐵商拆解一輛車一樣。他把內臟舉起來，鋸開頭骨，雙手捧著發亮的腦——現在因為害怕感染C型肝炎，已經沒有人敢隨便這麼做。當耐史密斯開始切開生殖器官時，貝恩當場昏倒在地。但是他還算勇敢，留在現場沒有逃走，也沒有嘔吐。也許等到磨合期過了之後，雷博思跟貝恩可以共事。也許吧。

他俯瞰著凸窗外的街道，他還是把車停在雙黃線上。對面某間公寓還亮著燈，總是還有人醒著開著燈。他喝著酒，不想喝得太急，聽著滾石合唱團的《黑與藍》(Black and Blue)。這張專輯受到黑人音樂與藍調音樂的影響，不是他們最棒的專輯，但或許是他們最成熟的專輯。

亞倫·米其森現在躺在牛門街的冷凍櫃裡，他被綁在椅子上死掉，雷博思不知道為什麼。寵物店男孩的歌《這是罪惡》，然後接到閃爍學生子樂團²⁶ (Glimmer Twins) 的《笨蛋才哭泣》(Fool to Cry)。米其森的公寓跟雷博思的在某些方面沒什麼不同：少有人在家，比較像是基地而不像一個家。他把剩下的酒喝完，再倒了一杯，然後把地板上的被套拉到下巴。

這樣又結束了一天。

幾個小時後他醒過來，眨眨眼，起身，走進浴室。沖個澡，刮鬍子，換了衣服。他夢到聖經強尼案，卻把它跟聖經約翰案搞混了。命案現場的警察穿著緊身西裝、薄薄的黑領帶、白色尼龍襯衫、圓頂帽。一九六八年，聖經約翰殺了第一個人。這一年對雷博思來說，代表了凡·莫里森²⁷ 的《星際數週》(Astral Weeks) 專輯。一九六九年，出現了第二個跟第三個受害者；滾石合唱團出了《任血流淌》專輯 (Let It Bleed)。一九七〇年警方仍在追捕嫌犯，而雷博思想要去威特島音樂節卻沒去成。但是那時聖經約翰當然已經消失無蹤……他希望聖經強尼趕快去死吧。

廚房裡什麼吃的都沒有，只有一堆報紙。最近的雜貨店已經倒閉，但是走到次遠的商店也不算遠。算了，他在上班途中停車買早餐好了。他望出窗外，看到一輛淺藍色的廂型車並排停車，擋住三輛住戶的車子。攝影器材在後車箱裡，兩男一女站在人行道上啜飲著外帶咖啡。

「媽的。」雷博思邊打著領帶邊說。

穿上外套之後，他走出去面對記者不斷的提問。一個男人扛著攝影機，另外一個男人負責訪問。

「探長，可以談一下嗎？我們是瑞剛烈特²⁸ (Redgaunlet) 電視台的《司法正義》節目。」雷博思認出這個人是伊蒙·布林，而那個女人是凱麗·伯傑斯，這個節目的製作人。布林是撰稿者兼主持人，自戀，是個非常討人厭的傢伙。

「探長，請教一下史佩凡案，我們真的只需要幾分鐘的時間，讓大家都把真相——」

²⁶ 滾石合唱團核心人物，主唱 Mick Jagger 和吉他手 Keith Richards 組成的雙人團體。《笨蛋才哭泣》也是《藍與黑》專輯中的曲子。

²⁷ Van Morrison，愛爾蘭著名民謠歌手。

²⁸ Redgaunlet，恰巧與蘇格蘭著名歷史小說同名。

「我已經知道真相了。」雷博思看到攝影機還沒準備好。他快速轉身，自己的鼻子差點碰到記者的鼻子。他想到瘋狗敏多說的「騷擾」，敏多根本不知道什麼是騷擾，雷博思現在面對的才是。

「你會感覺像是臨盆。」他說。
布林眨眼說，「什麼意思？」

「當外科醫生把攝影機從你的屁眼拉出來的時候。」雷博思把車窗上的違規停車罰單扯下來，打開車門上車。攝影機終於開始拍攝，卻只拍到一輛傷痕累累的紳寶九〇〇快速倒車離開現場。

早上雷博思要跟自己的上司吉姆·麥克阿斯其爾督察長開會。督察長的辦公室就像局裡其他地方一樣雜亂，空箱子等著被裝滿然後標示，半空的書架，陳舊的綠色檔案櫃抽屜開著，裡面塞滿成堆的文件，這些東西都要以似乎井然有序的方式運出去。

「這是最難的謎題，」麥克阿斯其爾說，「如果一切能夠毫無損地搬遷，這才是奇蹟，就像拉斯流浪者隊²⁴要拿到歐洲足球冠軍盃一樣難。」

督察長跟雷博思一樣都是法夫郡人，在麥西爾出生長大，那時候造船廠還在生產船隻，而不是幫石油工業生產開採平台。他又高又壯，比雷博思還年輕。他不是以共濟會弟兄的方式握手²⁵，也還沒結婚，因此不免引起謠言說督察長是老玻璃。雷博思自己並不在意，但如果自己的長官是同性戀，他希望長官沒有隱藏什麼不可告人之事。因為當你想要保守一個祕密時，你就會成為勒索者與污衊者的攻擊對象，你的內在跟外在都會被摧毀。老天，這一點雷博思可是點滴在心頭。

無論如何，麥克阿斯其爾長相英俊，有一頭濃密的黑髮，完全沒有白頭髮，也沒有染髮的跡象，五官從各個角度看來都鮮明俊美，眼睛、鼻子與下巴的排列方式，讓他就算沒有笑意看起來也像在微笑。

「所以，」長官說，「你怎麼看這個案子。」

「我還不確定。一個失控的派對、一場爭吵……他們連酒都還沒開始喝。」

「我心裡第一個疑問：他們怎麼聚在一起？死者可能是自己來到現場，有人正在做不該做的事，被他嚇了一跳——」

雷博思搖搖頭，「計程車司機確認載了三個人到那裡。他也做了外型描述，其中一個跟死者相當符合。司機最注意死者，因為他的行為舉止最糟糕。另外兩個人很安靜，甚至非常清醒。司機對這兩人的外型描述幫不了我們太多忙。他在莫爾酒吧載到這三個客人，我們跟員工談過，是他們賣酒給他們外帶。」

長官順了順自己的領帶，「我們對死者知道多少？」
「只知道他跟亞伯丁有關係，也許是在石油產業工作。他不常住在愛丁堡的公寓，讓我認為他的工作必須連續值班兩星期，再休假兩星期。也許他有時候根本就不回家。他賺的錢足夠為金融區的公寓繳房貸，他最近的信用卡消費紀錄有兩週的空窗期。」

「你認為這段期間他在海上工作？」

雷博思聳肩，「我不知道現在是否還是這種工作型態，但是早期我有朋友去油井工作過，他們連續工作兩星期沒有休假。」

「這倒值得追下去。我們也必須查他的家屬。優先調查他的資料與正式身分證明。我心裡第一個疑問：動機。我們已經有穩當的假設了嗎？」

雷博思搖頭，「有太多的可能性了。他們是剛好在現場找到膠帶跟塑膠袋嗎？我想這是他們帶來的。你記得克雷雙胞胎兄弟²⁶怎麼收拾掉綽號『帽子』的傑克·麥克維堤？你太年輕，應該不知道這個案子。他們邀請他去狂歡派對。他收了錢要辦一件事卻沒辦成，又沒辦法把錢還給他們兩兄弟。命案現場在地下室，當他走下來喊著要女人跟酒的時候，沒有看到女人跟酒，卻被朗尼抓住，而瑞吉用刀子捅死他。」

²⁴ Rainh Rover，蘇格蘭老牌職業足球隊。

²⁵ 與一般握手不同的地方在於，握手時大拇指會按在對方的食指底部關節處。

²⁶ Kray twins，六十年代倫敦的黑幫老大。

「所以這兩個人引誘米其森走進那棟廢棄的公寓？」

「也許。」

「目的為何？」

「他們首先把他綁起來，再用塑膠袋套住他的頭，所以他們並沒有問題要問。他們只想先嚇壞他再把他殺了。我認為他們純粹是要他的命，只是手段有些兇殘。」

「所以他是被丟出去還是自己跳出去？」

「這重要嗎？」

「約翰，這很重要。」麥克阿斯其爾站起來靠著檔案櫃，雙手交叉在胸前，「如果是他自己跳的，就算他們已經打算要殺他，這還是等同自殺。他們套住他的頭，把他綁在椅子上，這也許是一樁過失殺人罪。他們的辯詞會是他們只是想要嚇他，可是他卻驚嚇過度，做出他們沒有想到的行爲——自己從窗戶跳出去。」

「他一定是被嚇到發狂才會幹這種事。」

麥克阿斯其爾聳肩，「但這還不是謀殺。關鍵是他們到底是想要恐嚇他還是要殺他？」

「我一定會問問這兩個人。」

「這件案子感覺起來跟黑道有關，也許是毒品，或是他欠錢不還，或是他敲了某人一筆。」麥克阿斯其爾坐回椅子上，打開一個抽屜，拿出一罐 In-Bru[®]提神飲料，開了罐喝了起來。他下班從來不去酒館，團隊辦案有突破也不一起喝威士忌。他只喝無酒精飲料的習慣，更讓說他是同性戀的人言之鑿鑿。他問雷博思要不要也來一罐。

「長官，我值勤時不喝這個。」

麥克阿斯其爾忍住一個嗝，「約翰，多找一些死者的背景資料，看看有沒有什麼線索。記得追著鑑識組要外帶酒類上的指紋，向法醫追驗屍結果。他吸不吸毒，這是我心裡第一個疑問。要是他吸毒，我們就比較好辦事了。破不了案，我們又不知道案情是怎麼回事——我可不想把這種案子帶到新警局。約翰，你瞭解嗎？」

「完全瞭解，長官。」

他轉身要離開，但是長官話還沒說完：「那件麻煩事……那個叫什麼名字來著？」

「史佩凡？」雷博思猜他指的是這個。

「史佩凡，對。是不是還沒平靜下來？」

「平靜得像墳墓一樣。」雷博思說了謊，然後走出辦公室。

32 蘇格蘭最受歡迎的無酒精飲料。

第三章

這天晚上雷博思人在英吉司頓表演場館的搖滾演唱會，主秀是一個美國大牌歌手，還有幾個英國成名樂團暖場。雷博思做這種工作已經很久了，今晚他所屬的團隊有八個人，分別代表四個不同警局，他們支援（也就是保護）「公平交易標準局」的偵測員。任務是找出盜版貨，包括T恤、紀念手冊、卡帶與CD，而這些樂團的經紀公司也全力支持他們，所以他們可以自由進出後台，隨意取用飲料與食物，還有裝著官方商品的福袋。那個發放福袋的小助理對著雷博思微笑。

「也許你的小孩或孫子會喜歡……」他把福袋塞給雷博思。他隨便應了兩句，然後直接走到提供酒類飲料的帳棚。看到這麼多種酒，他無法下定決心，最後拿了一瓶啤酒，然後又想要喝一點「黑灌木」威士忌，於是悄悄把這瓶沒開過的酒塞進自己的福袋裡。

警方有兩輛廂型車停在會館外面，離舞台後方很遠，裡面裝滿了仿冒商品與販售者。麥克雷調整著鐵拳環，晃回廂型車。

「大肥，你發現了什麼？」

麥克雷搖搖頭，抹掉眉頭上的汗水，他看起來像是長大後變醜的可愛小孩。

「有個小鬼想要抵賴。」他說，「他帶著一個手提箱，我一拳把它打破了一個洞，然後他就不敢反抗了。」

麥克雷看著廂型車後面那幾個人緊挨在一起，有兩個已經壞到無藥可救的小鬼，還有兩個老江湖。他們只會被處以一天工資的罰鍰，損失的貨品也是先簽帳批來的。暑假才剛開始，還有很多音樂節。

「他媽的爛東西。」

麥克雷指的是演唱會的音樂。雷博思聳聳肩，他還滿喜歡這些音樂的，心想也許他要帶幾張盜錄演唱會實

況CD回家。他請麥克雷喝「黑灌木」，麥克雷直接對嘴灌了一口，彷彿喝的是檸檬水。然後雷博思又請他吃一顆薄荷糖，他把糖丟進嘴裡，點頭表示感謝。

「驗屍結果今天下午出來了。」大肥說。

雷博思本來要打個電話過去，但是他找不到空檔。「然後呢？」

麥克雷把糖咬碎成粉末，「墜樓是致死的原因，除此之外就沒什麼了。」

墜樓致死，這樣一來要直接以謀殺罪起訴的機率很低。「毒物檢測呢？」

「還在進行中。蓋茲教授說，當他們切開胃部時，聞到很濃的深褐色蘭姆酒味道。」

「袋子裡有一瓶。」

麥克雷點頭說：「死者喝了這種烈酒。蓋茲說沒有看到使用藥物的徵兆，但是我們得等檢驗結果出來。我翻過米其森的電話本。」

雷博思微笑說：「我也看過。」

「我知道，我打了其中一個電話，發現你已經先打過了。沒有什麼驚喜嗎？」

雷博思搖頭說：「我打電話給亞伯丁的雷鳥石油公司，人事部經理會回電給我。」

一個公平交易標準局的官員走向他們，懷裡抱著T恤跟紀念手冊，臉部因為用力而發紅，薄領帶的領結鬆了。一個李文斯頓警局（單位綽號：F部隊）的警官，押著犯人跟在他後面。

「貝克斯特先生，快結束了吧？」

這個公平交易標準局的官員把T恤丟下，然後撿起一件擦臉。

「差不多了。」他說，「我去集合我的屬下。」

雷博思轉身對麥克雷說：「我好餓。去看看他們給大明星準備了什麼好吃的。」

有些藥迷想要衝過保全人員，大部分是青少年，男女各一半。有幾個想辦法混了進來，在柵欄後四處找他臥室牆壁海報上的明星。當他們真的發現明星，又害怕或害羞得不敢上前攀談。

「有小孩嗎？」雷博思問麥克雷。
「還來不及生小孩就離婚了。你呢？」
「一個女兒。」
「成年了？」

「有時候我覺得她比我還老成。」
「現在的小孩比我們那時候早熟得多。」雷博思聽到這句話笑了，麥克雷整整比他年輕十歲。
一個女孩被兩個大個子保全拖出這一區，她尖叫反抗著。

「吉米·卡森斯。」麥克雷指著一個保全人員說，「你認識他嗎？」
「他以前在里斯警局待過一陣子。」

「去年退休的，才四十七歲，幹了三十年警察。現在不但有退休金還有工作。讓人想到自己的前途。」

「我倒認為他應該會想念警界生涯。」

麥克雷微笑說：「當警察可能變成一種習慣。」

「這就是你離婚的理由？」

「我敢說這是一部分原因。」雷博思想到布萊恩·何姆斯，為他擔心。這個後輩身上的壓力越來越大，影響了他的工作跟個人生活。雷博思也經歷過這些。

「你認識泰德·米其？」

雷博思點頭，他來阿帕契要塞接的就是米其的位置。

「醫生說是癌症末期，他卻不讓他們開刀，說刀子有違他的宗教。」

「我聽說他還在時很擅長用警棍。」

其中一個暖場樂團走進了大帳棚，現場響起零星的掌聲。五個二十來歲的年輕人，打著赤膊，披著浴巾，情緒亢奮——也許只是因為表演的關係。坐在一張桌子旁的一群女生擁抱親吻著他們，連連發出歡呼聲。

「我們他媽的讓觀眾爽死了！」

雷博思與麥克雷無言地喝著酒，希望不要被當成演唱會工作人員，不過也沒有人這樣看待他們。

當他們走到外面時，天色已經夠暗，燈光秀也比較看得出來了。還有煙火，這提醒了雷博思現在是遊客旺季。不久就會看到煙火幫夜空刺青，就算人遠在瑪其蒙，關上窗戶還是聽得到。

一個主要暖場樂團準備要上台，被一組攝影人員緊追不捨，而攝影組後面還跟著一群平面攝影記者。麥克雷看著這隊人馬行進。

「你大概很驚訝這些人竟然不是來拍你。」他調皮地說。

「去你的。」雷博思回答，然後往舞台邊走去。演唱會通行證以顏色區分，他的通行證是黃色，允許他走到舞台側翼，他就在那裡看演唱會。音響系統很糟糕，但是附近有大螢幕，他就只看著螢幕。觀眾似乎很開心，人海的波浪起伏，看起來像一片被砍下來的頭顱。他想到威特島音樂節，還有其他錯過的音樂節，那時候的知名樂團現在都消失了。

他想到洛森·蓋蒂斯，這個人曾是他的導師、上司與保護者，他的記憶飄回二十年前。

二十來歲的約翰·雷博思只是一個刑警探員，想要把夢魘一般的軍旅生涯拋到腦後。那時正努力讓妻子與剛出生的女兒成為他生活的全部。雷博思也許想找一個父親角色來認同，結果他找到了愛丁堡市警局探長洛森·蓋蒂斯。蓋蒂斯當時四十五歲，當過軍人，曾經在婆羅洲衝突^②中服役。他會說一些在叢林戰爭裡聽披頭四的故事，但是英國人已經對維持殖民霸權最後的掙扎失去興趣。他們兩人發現有共同的價值觀，夜裡都會冒冷汗，夢到自己行動失敗。雷博思是刑事調查組的新人，而蓋蒂斯無所不知。他可以輕鬆地想起他們如何成為朋友，輕鬆到可以原諒一些衝突：蓋蒂斯勾引過雷博思的年輕嬌妻，差一點就成功了。雷博思在蓋蒂斯家的派對上酒醉睡著，在黑暗中醒來之後對著一座梳妝台尿尿，以為自己找到了廁所。喝了酒吧打烊之前最後一杯

^②The Borneo conflict，一九六四年，剛建國的馬來西亞與印尼在婆羅洲發生衝突，身為前宗主國的英國派出大軍援助馬來西亞。

酒，兩人打過幾次架，揮拳打沒多久就變成摔角比賽。

原諒這些事情很容易，但是後來他們遇上了一件謀殺案調查，而藍尼·史佩凡是蓋帝斯的頭號嫌犯。蓋帝斯跟史佩凡已經玩了好幾年貓捉老鼠的遊戲，史佩凡涉及了重傷罪、拉皮條、搶劫數輛運送香菸的貨車，傳言甚至還說他涉及一兩件命案、幫派犯罪、綁票。史佩凡跟蓋帝斯同時入伍加入蘇格蘭國防軍（Scotts Guards），也許他們的梁子是那時就結下的，但是他們雙方都沒有提過這件事。

一九七六年的耶誕節，在史萬斯頓附近的農地上發現了可怕的事情：一具無首女屍。屍體的頭在幾乎是一週後的元旦被發現在庫利的一塊農地裡。當時的氣溫低於零度，從腐壞的情形來看，法醫判斷屍體的頭被割下之後，曾經放在室內一段時間，而身體是死後立刻被丟到田裡。格拉斯哥警察對此案有些興趣，因為六年前的聖約翰翰案仍在偵辦當中。由死者的衣物描述，一位民眾說可能是他兩週沒看到過的鄰居。送牛奶的人送了好幾天，直到他確認應該沒人在家，可能女主人沒告訴他一聲就離家度耶誕節。

警方強行打開前門，看到玄關地毯上有未開封的耶誕卡片，爐子上有一鍋湯，已經發了霉，一台收音機輕聲地播放著。親人被找來認屍，證明死者是依麗莎白·萊恩德，朋友都叫她的小名艾絲。她三十五歲，已經跟一個商船水手離婚，在一家釀酒廠做速記跟打字的工作。她人緣很好，個性外向。她的前夫雖是頭號嫌犯，但是卻有牢不可破的不在場證明：當時他的船在直布羅陀海峽上。警方列出死者的友人清單，特別是男友。名單中出現了一個名字：藍尼。警方不知道他的姓，只知道艾絲跟他交往了幾個星期。她一起喝酒的朋友描述了藍尼的外型，洛森·蓋帝斯馬上認出他就是藍尼·史佩凡。蓋帝斯很快地做出了假設：藍尼知道艾絲在釀酒廠工作後立刻鎖定她。也許在找一個內線，也許想要搶劫貨車或是潛入酒廠偷東西。艾絲拒絕幫他，他一怒之下殺了她。

蓋帝斯覺得這個推論很合理，但是卻很難說服其他人。他們既找不到證據，也無法確定死亡時間，誤差值可能高達二十四小時，因此史佩凡毋須提供不在場證明。搜索過他家與他的朋友家之後，並未發現血跡，什麼都沒找到。他們還有其他線索要查，可是蓋帝斯卻忘不了史佩凡，讓雷博思幾乎快瘋掉。他們大聲爭執好幾次，也不再一起上酒吧喝酒。高層跟蓋帝斯談過，說他的偏執對調查有害。他被命令休假，兇殺案組的同仁還為他募款。

然後有一天晚上，蓋帝斯來到雷博思家門口，懇求他幫個忙。蓋帝斯看起來像一個星期沒闔眼，也沒換衣服。他說他一直在跟蹤史佩凡，發現他正躲在史塔克橋某處。如果他們動作快的話，他應該還在那裡。雷博思知道這是錯的，警察抓人有一定的程序。但是蓋帝斯全身發抖，眼神狂野，根本不可能弄到搜索票之類的東西。雷博思堅持由他開車，蓋帝斯告訴他怎麼走。

史佩凡還在車庫裡，裡面堆滿了瓦楞紙箱，十一月時去偷一間倉庫的戰利品。史佩凡正在幫數位鬧鐘收音機裝插頭，準備要帶到舞廳與酒吧兜售。在一堆箱子後面，蓋帝斯發現一個塑膠購物袋，裡面有一頂女帽與一個奶油色的肩背包，這兩樣東西後來都證實屬於艾絲·萊恩德。蓋帝斯拿起購物袋的時候，史佩凡大聲表明自己沒有犯罪，還問他袋子裡面裝了什麼。一直到調查結束，他都不停喊冤，審判之後，他被判無期徒刑。蓋帝斯跟雷博思都有出庭，蓋帝斯回復正常的樣子，露出滿足的神情，而雷博思則有一點不安。他們必須編出一個故事：有人匿名給了貨物偷竊案的線索，剛好就遇到史佩凡……這個故事感覺似是而非。事後，蓋帝斯不想再談這個案子，這很不尋常，因為他們不管辦案不成功，總是會邊喝酒邊分析案子。然後蓋帝斯辭職，讓大家都很驚訝，因為再過一兩年他就要晉升了。他去幫忙父親的賣酒生意——對現役警察總是有打折——賺了些錢，才五十五歲就退休，過去十年都跟妻子艾姐住在蘭薩羅特島²⁴。

十年前雷博思收到他的一張明信片，上面寫著蘭薩羅特島「淡水不多，但還夠調杯威士忌，托列斯（Torres）紅酒完全不需摻水」。那裡的地貌幾乎跟月球一樣，「黑色的火山灰是不種花的好藉口！」他就只寫了這些東西。從此雷博思沒再聽到他的消息，而他也沒把自己的地址寫上去。這也罷了，朋友來來去去。蓋帝斯曾經是個有用的朋友，教了雷博思很多東西。

²⁴ Lanzarote，位於西非外海，屬西班牙統治的度假勝地。

鮑伯·迪倫的歌：〈不要回首〉(Don't Look Back)。

回到現下：燈光秀刺激著雷博思的眼睛，他眨著帶淚的眼睛，走離舞台，回到飲食服務帳棚。大明星與他們的隨從，愛死媒體的注意力、閃光燈與問題。一切只是香檳泡沫。雷博思拍掉肩膀的頭皮屑，決定該是去找自己車子的時候。

史佩凡案本來應該結案了，哪怕囚犯自己如何大聲抗議。但是在監獄裡，史佩凡卻開始寫作，他的稿子被朋友或是收賄的監獄管理員偷帶出來。有些文章開始被發表——剛開始是小說，早期的一篇故事贏得某家報紙徵文的首獎。後來作者的真實身分與現況被披露之後，這家報紙挖到了更大的新聞。他寫了更多，也發表了更多。然後史佩凡寫了一齣電視劇，在德國某處贏得獎項，在法國又拿到另一個獎，還在美國播映，估計全球看過這齣戲的觀眾有兩千萬人。接著有續集，又出了小說，然後出現了一些紀實的文章——史佩凡的早年生涯，但是雷博思知道最後他會寫到那個地方。

這時候媒體已經出現了支持他提前假釋的巨大聲浪，可是史佩凡攻擊一個囚犯，對方傷重到腦部受損，於是假釋也就不可能了。史佩凡的監獄創作正值高峰，這個囚犯一直嫉妒史佩凡受到各方矚目，打算在史佩凡囚室外的走道謀殺他。這是自衛傷人。爭議出現了：要不是司法誤判，史佩凡也不會陷於這種充滿惡意的環境。史佩凡自傳的第二部結束在艾絲·萊恩德命案，還提到兩個構陷他的警官——洛森·蓋帝斯與約翰·雷博思。史佩凡真正痛恨的是蓋帝斯，雷博思只是小配角、蓋帝斯的附庸。媒體對本案更有興趣了。雷博思認為這是他復仇的幻想，在長年監禁中不斷計畫，史佩凡終於發瘋了。但是每當他讀到史佩凡的作品，總看到對讀者的強力操縱，然後回想到蓋帝斯跑到他家門口的那個晚上，想到後來他們一起說的謊話……

然後藍尼·史佩凡自殺死了。他用一把手術刀割開喉嚨，傷口大到可以把手放進去。謠言四起：他是被監獄管理員謀殺的，好讓他不能完成自傳的第三部，這本書裡詳細描述他在數間蘇格蘭監獄裡的日子與受到的凌虐。或者，他們讓嫉妒他的囚犯進入他的囚房裡。

或者就只是自殺。他留下一封遺書、三份散落在地上的手稿，一直到最後都還堅稱自己沒有犯下艾絲·萊恩德命案。媒體開始挖新聞，史佩凡的生活與死亡是大新聞。而現在……還有三件事。

第一件：未完成的自傳第三部已經被出版——一個文評說這本書「令人心碎」，另一個說是「巨大的成就」。這本書現在還高掛暢銷排行榜，王子街上的書店櫥窗都可以看到史佩凡的臉盯著你。雷博思盡量避免走這條路。

第二件：一個被釋放的囚犯告訴記者說，他是史佩凡生前最後一個見面講話的人。據他說，史佩凡最後說過的話是：「神知道我是無辜的，但是我已經厭倦反覆告訴世人這一點。」這篇報導讓這個囚犯從報社賺到七百五十鎊，很明顯可以看出來，這是讓好騙的媒體上當的謊話。

第三件：全新的《司法正義》節目上檔，這個節目對犯罪、司法體系與冤獄有嚴厲批判的觀點。第一季的節目收視率很高，俊帥的主持人伊蒙·布林擄獲不少女性觀眾。現在第二季正在籌備中，而史佩凡案——有切下來的頭、指控、媒體寵兒的自殺——將成爲這一季的第一集。

洛森·蓋帝斯人在國外，地址不詳，他們只能追著雷博思拍攝。

艾力克斯·哈維 (Alex Harvey) 的歌曲：〈陷害〉(Framed)，接著傑叟羅圖 (Jethro Tull) 的〈活在過去〉(Living in the Past)。

他回家前先到牛津酒吧——雖然是繞遠路，但總是值得。酒吧裡的吊燈與燈光設計有一種沉靜的催眠效果，不然常客也不會站著一看這些燈就是幾個小時。酒保等他點飲料，而雷博思近來沒有照舊慣點的酒，正所謂變化是生活的調劑。

「深褐蘭姆酒，再加半品脫³⁵貝斯特啤酒。」

他好幾年沒碰深褐蘭姆酒，他不認爲年輕人會喝這個，但是亞倫·米其森卻喝了。這是討海人喝的酒，這

是他認為米其森在海上工作的理由之一。雷博思給了酒錢，一口氣喝光小杯裡味道微酸的酒，然後用啤酒漱口。他發現自己喝得太快了。酒保轉身找他錢。

「強，給我一品脫啤酒。」

「再來一杯蘭姆酒？」

「拜託，不要。」雷博思揉揉眼睛，跟他旁邊那個愛暈的男人討了一根香菸。史佩凡案……把雷博思拉回過去，逼著他面對記憶，他想自己記憶是不是要了他。二十年了，這件事還是沒了結，就像聖經約翰一樣。他搖搖頭，不想再回顧歷史，卻想到亞倫·米其森，想到他頭朝下摔到頂端尖銳的圍籬上。當你看到他們準備動手對付你，而你的手被緊綁在椅子上，所以只剩下個選擇：你如何面對自己的滅亡？睜開眼睛還是閉上？他走到吧台另一邊去打電話，丟了銅板，卻不知該打給誰。

「忘了電話號碼？」當雷博思把銅板退出來時，一個酒客問。

「是啊，」他說，「撒馬利亞³⁶生命線電話幾號？」

令人驚訝地，這個酒客竟然知道這個電話號碼。

他的答錄機閃了四次燈，表示有四通留言。他拿起翻開到第六頁的操作手冊，「播放留言」那一項被紅筆圈起來，文字也畫了線。他依照手冊操作，答錄機開始啟動。

「我是布萊恩。」是布萊恩·何姆斯。雷博思打開「黑灌木」倒了一杯，聽著留言：「我只想說……嗯，謝了。敏多撤回申訴，所以我沒事了。希望有機會可以報答你。」他的聲音一點力氣也沒有，聽起來已經疲累得不想說話。留言到此結束，雷博思品嚐著威士忌。

嘩：第二通留言。

「探長，我還在加班，所以就給你個電話。我們先前講過話，我是史都華·敏契爾，雷鳥石油的人事經理。我可以確定亞倫·米其森是我們的員工。如果你有傳真號碼的話，我可以把細節傳給你。明天打電話到我

辦公室。再見。」

再見，找到線索了。除了死者的音樂品味之外，他又多得到了一些資訊，讓他鬆了一口氣。雷博思還在耳鳴，演唱會加上酒精的結果，他的脈搏跳得很厲害。

第三通留言：「這裡是豪登侯，我想你很想，但是我找不到你。刑警總是這個樣子。」雷博思認得這個聲音是彼特·修威特，警察鑑識組位於豪登侯路。彼特看起來只有十五歲，但是他大概二十多歲，伶牙俐齒，腦袋也很靈光，專長是指紋辨識。「我這裡沒有完整的指紋，但是有幾枚還不錯，你猜怎麼著？指紋的主人在電腦資料庫裡，曾經因使用暴力被判罪。想知道名字的話，回個電話給我。」

雷博思看看手錶。彼特老是喜歡吊人胃口。已經十一點了，他不是回家了，就是去外面狂歡，而雷博思也沒有他家的電話號碼。他踢了沙發一下，心想今晚沒出門就好了，去抓賣盜版貨的人只是浪費時間。不過他還是弄到一瓶「黑灌木」跟一袋CD、永遠不會穿的T恤、一張四個小鬼的海報（上面的特寫近到可以看到青春痘）。他看過這四個人的臉，卻忘記在哪裡……

還剩一通留言。

「約翰？」一個女人的聲音，他認得這個聲音。

「如果你在家的話，請你接起電話。我討厭答錄機。」停頓，等了一會兒，嘆氣，「好吧，聽我說，現在我們不是……我的意思是，現在我不是你的上司，出來社交一下如何？吃個晚飯什麼的。打電話到我家或辦公室，好嗎？既然還有留言時間。我想，你不會永遠待在阿帕契要塞的。保重。」

雷博思坐下來，看著答錄機停止運作。婕兒·譚普勒，督察長，曾經是他「重要的另一半」，她最近才變成他的上司，她面若冰霜，表面下有著看不到的冰山。雷博思再喝了一杯，敬了答錄機一杯。一個女人要求跟他約會，上一次發生這種事情是哪一年的事？他站起來走去浴室，在盥洗用品櫃的鏡子裡檢視著自己，他磨磨

³⁶ Samaritans，英國慈善組織，提供自殺預防與心理諮詢服務。

自己的下巴笑了。朦朧的眼睛，稀疏的長髮，平舉時手會顫抖。

「約翰，你氣色真好啊。」是啊，他可以當蘇格蘭最會說謊的人。婕兒·譚普勒看起來就像他們初識時一樣年輕，竟然會邀他出來約會？他搖搖頭，笑個不停。不可能，一定有什麼事情……她隱藏著某個盤算。

回到客廳，他把福袋裡的東西清空，發現海報上那四個人和一張CD封面上的人一樣。他認出來了，是一群豬跳舞樂團。米其森也有他們的卡帶，包括最新的專輯。他想起餐飲服務帳棚裡那幾張臉，「我們他媽的讓觀眾爽死了！」米其森至少有兩張他們的唱片。

奇怪的是他卻沒有他們演唱會的門票……

他的門鈴簡短地響了兩聲。他走到玄關，看看時間，已經十一點二十五分了。他透過窺視孔看著外面走道，他不敢相信他的眼睛，他把門整個拉開。

「其他採訪的同事呢？」

凱麗·伯傑斯站在那裡，肩上揹著沉重的包包，頭髮塞進太大的綠色扁帽裡，兩耳旁邊各垂下一縷頭髮。她既可愛又犬儒，一副「不要隨便開我玩笑」的神情。這種人雷博思早就見識過了。

「應該都在床上睡覺了。」

「你是說伊蒙·布林不是像吸血鬼睡在棺材裡？」

她帶著戒心微笑，調整了一下肩上背包的重心。「你自己也知道，」她沒有看著他，擺弄著自己的背包，「拒絕跟我們討論案情對你並沒有好處，並不會讓你的形象比較好。」

「我又不是釘在牆上欣賞的美女海報。」

「我們並沒有偏袒某一方，這不是《司法正義》的節目方針。」

「是嗎？我並不喜歡晚上有人到我家門口瞎扯……」

「你還沒聽說嗎？」現在她看著他了。「我想你也應該還不知道，沒那麼快。我們派了一組人到蘭薩羅特島，想要訪問洛森·蓋蒂斯。今晚我接到一通電話……」

雷博思知道她表情與語調的意思，他在很多沉重的場合，也用這種方式告訴家屬與友人噩耗……

「發生了什麼事？」

「他自殺了。顯然他妻子死後，他苦於嚴重的憂鬱症。他是舉槍自盡。」

「喔，天啊。」雷博思轉身走回客廳找那瓶威士忌，雙腿沉重。她跟著他進來，把包包放在咖啡桌上。他拿起酒瓶示意，她點了頭。他們乾了一杯。

「艾姐什麼時候死的？」

「約一年前，我想是死於心臟病發作。他們有個女兒，住在倫敦。」

雷博思記得他女兒，一個臉蛋鼓鼓的小女孩，戴著牙套，名叫愛琳。

「你們也像糾纏我一樣纏著蓋蒂斯？」

「探長，我們並不『糾纏』別人。我們只希望各方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，這對節目來說很重要。」

「你們的節目。」雷博思搖頭，「這下好了，你們沒有節目可做了吧？」

喝了酒讓她臉紅，「完全相反，蓋蒂斯先生自殺可能會被視為認罪。這可是天大的新聞頭條。」她恢復了自信，雷博思懷疑她早先的害羞可能只是演戲。他意識到她正站在他的客廳，地板上堆滿了唱片、CD、空酒瓶跟書。他不能讓她看到廚房：聖約翰與聖經強尼的資料遍布在桌上，證明了他的偏執。「這正是我來此目的……的其中之一。我可以用電話告訴你這個新聞，但是我想這種事情還是面對面說比較好。現在只剩下你了，也就是唯一的證人……」她手伸進包包裡，拿出一台看起來很專業的卡式錄音機與麥克風。雷博思放下酒杯走向她，伸出了手。

「可以給我嗎？」

她猶豫了一下，然後把錄音器材交給他。雷博思拿著器材走到玄關，門還是開著。他走到樓梯，把手伸過扶手，然後把器材放開。錄音器材摔下兩層樓，外殼撞到石頭地板裂成碎片。她就站在他身後。

「你必須賠償！」

「把帳單寄給我，看看我會不會付。」

他走回公寓，把門帶上。他把門鏈拉上，暗示他不會開門了。他透過窺視孔監視著等她離開。

他坐在窗戶邊的椅子上，想著洛森·蓋帝斯的事。他是典型的蘇格蘭人，不會為此哭泣。足球賽敗戰、英勇動物的故事、酒館打烊之後播放〈蘇格蘭之花〉³⁷，這些才是哭泣的時機。他曾經為愚蠢的事情哭過，但今晚眼睛卻固執地不肯掉下一滴淚。

他知道他的麻煩大了。他們現在只有他可以採訪了，而且他們會加倍努力救這個節目。更何況，伯傑斯說的對，囚犯自殺、警察自殺——這是天大的新聞。但是雷博思不想成爲他們的新聞來源。就像他們一樣，他想知道真相，但是動機不同。他甚至連自己想知道的動機都說不出來。只剩一條路：開始自己調查。只有一個問題，他越深入調查，就越有可能讓自己的名聲陷入危機——雖然所剩不多——更重要的是，洛森·蓋帝斯曾是他的導師、伙伴與朋友，蓋帝斯的名聲也可能被毀掉。接下來的問題是，他不夠客觀，他沒辦法自己調查自己。他需要有人代替他調查。

他拿起電話，按下七個號碼，話筒傳來一個愛暈的聲音。

「喂？」

「布萊恩，我是約翰。抱歉這麼晚打電話給你，我需要你還我一個人情。」

他們在紐克雷侯的停車場碰面。UCI電影院的燈還亮著，午夜場電影還在放映。保齡球館已經打烊，麥當勞也是。何姆斯與奈兒·史泰普敦搬到達丁斯頓公園附近的房子，可以眺望波特貝羅高爾夫球場與貨運機場。何姆斯說貨運班機起降並不會讓他晚上睡不著。他們可以在高爾夫球場見面，但是雷博思不想這麼靠近奈兒。他已經幾年沒見過她，連社交場合上也沒碰過，他們兩個都聰明地知道對方會不會出席。兩人的關係有舊傷痕，奈兒卻偏執地摳著結痂處。

所以他們碰面的地方離何姆斯家有兩三英里，周遭都是打烊的商店——DIY商店、鞋子大賣場、玩具反斗城——兩個人就算下班之後還是警察。

尤其是下了班之後。

他們的眼睛發亮，用兩側與頭上的車子後視鏡看有沒有人跟監。儘管沒有看到任何人，他們還是用隱諱的方式說話。

「這個電視節目的事，我需要先有一些子彈才能跟他們談。但是這對我來說關係太直接，我需要你去查史佩凡案——案件紀錄、審判經過。你只要讀完這些檔案就好，看看你有什麼想法。」

何姆斯坐在雷博思紳寶轎車的乘客席，他看起來就是已經脫了衣服上床睡覺，只不過睡沒多久就要起床換上日班值勤的衣服。他的頭髮凌亂，襯衫兩顆鈕釦沒扣，穿了鞋但沒穿襪子。他忍住一個呵欠，搖搖頭。

「我不懂。你要我找什麼東西？」

「只是看看有沒有不對勁的地方。就是……我不知道。」

「你是認真的？」

「洛森·蓋帝斯自殺了。」

「老大。」但是何姆斯連眼睛也沒有眨，除了對陌生人死訊的同情，這件案子裡的人對他來說都是歷史。他自己心裡有太多事情。

「還有一件事，」雷博思說，「你也許可以找到一個被放出來的罪犯，他說他是最後一個跟史佩凡說話的人。我忘記他的名字，但是當時所有的報紙都有報導。」

「有一個問題：你認爲蓋帝斯陷害了藍尼·史佩凡嗎？」

雷博思表現出思考的樣子，然後聳肩。「讓我告訴你一個故事。跟我寫在調查書面報告的故事不同。」

雷博思開始說實話：蓋帝斯出現在他家門口，太過輕易地找到死者的肩背包，蓋帝斯曾經很瘋狂，後來卻異常地鎮靜。他們兩人捏造的匿名線報故事。何姆斯無言地聽著。電影院開始散場，年輕情侶擁抱著，漫步走

³⁷ Flower of Scotland，蘇格蘭國歌。

向他們的車子，彷彿快要躺下來的樣子。引擎噪音、廢氣與頭燈開始聚集，牆上拖著長長的人影，停車場正在淨空。雷博思把他的故事講完了。

「還有一個問題。」

雷博思等著，但是何姆斯卻不知該如何措辭。最終他放棄了，搖搖頭。雷博思知道他在想什麼，他知道雷博思脅迫了敏多，儘管雷博思相信敏多的確有申訴何姆斯的理由。現在他知道雷博思曾經說謊保護洛森·蓋帝斯，並讓罪名成立。他心中的問題有兩個——雷博思說的是實話嗎？這個坐在駕駛座的探長有多卑鄙？

在離開警界之前，何姆斯可以讓自己變得更多卑鄙？

雷博思知道奈兒每天都對他嘮叨，想要慢慢說服他。他還年輕，可以轉行，哪一行都好，只要是清白、沒風險的行業就可以。他還有時間可以跳出來，但時間所剩不多。

「好。」何姆斯說，他打開了車門，「我會盡快開始。」他停頓了一下，「但是如果我發現有違法的事，藏在角落的東西……」

雷博思打開車燈，開啓遠光燈。他發動車子開走了。